**新城区**

**关于2020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**

**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职校、幼儿园：

接市教育局教师处通知，按照《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2020-2023年）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新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2020年学时认定审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人员范围**

2020年申报晋升一级、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。

**二、**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

申报晋升一级、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，2015年1月--2020年10月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应不少于360学时，其中公需课累计应不少于120学时，专业课累计应不少于240学时。

不同类别教师应达到下列要求：

1.按照原规定认定为二级教师的硕士研究生，若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职称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不足5年，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，公需课每年应不少于24学时，专业课年均应不少于48学时。

2. 中小学教师五年市级以上专业课培训累计学时应不少于**96**学时（开发区举办学校、非公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职业中学教师，市级以上专业课累计学时不作硬性要求）。

3.学时认定细则参照西安市教育局下发的文件：

**附件：《**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2020-2023年）（试行）**》**

**三、学时认定工作具体要求:**

1、公需课学时认定以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或由“陕西省专业技术教育平台”下载打印的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为准。

2、教师公需课、专业课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均必须由教师本人及所在学校完成《2020年度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》（**附件1）**。填写时，必须按照培训证书上实际学时进行填写，并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或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专业课省市级、区级培训学时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。

专业课校级培训学时需要学校提供相关资料。

**（注：专业课的市级以上培训达到240学时以上，即无需再填写区级、校级培训项目）**

3、填写《2020年度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》时，请认真阅读表后的要求，学校填写好“学校审核意见”栏并**加盖学校公章**。

4、请各校填写学时认定汇总表**（附件2），要求用Excel电子表格完成，一并报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公章）。**

5、各校报送学时认定材料，要求将个人材料分装档案袋，每人一袋。

6、**请各校根据职评实际情况，有效控制申报人数。**

四、办理时间:

小学、幼儿园报送材料时间：**2020年10月29--30日。**

中学报送材料时间: **2020年11月4—6日。**

**五、办理地点：**新城进校二楼继续教育办公室

**联系人及电话： 赵向红 87447119**

**附件**：**《**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2020-2023年）（试行）**》**

**附件1：**2020年度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认定表

**附件2**：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汇总表

新城区继续教育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